证券代码:300692 证券简称: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:2022-079

债券代码:123146 债券简称:中环转 2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,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2:3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由公司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,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下午 1:00-3:00;互联网投票时间为: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,代表股份 197,377,034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6.578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5,089,03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8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,代表股份 112,288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98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,代表股份 77,661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327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9,523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0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9 人,代表股份 58,138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199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 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638,7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942%;反对 10,022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058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638,7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942%;反对 10,022,83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058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张伯中先生、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638,7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942%;反对 10,022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058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.638,7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942%;反对

10,022,83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905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张伯中先生、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638,7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942%;反对 10,022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058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,638,7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942%;反对 10,022,83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058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张伯中先生、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8,054,2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767%;反对 7,70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060%;弃权 1,613,11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3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338,8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957%;反对 7,70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272%;弃权 1,613,11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、瞿亚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安徽

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